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勞訴字第11號

原告 蔡志良

訴訟代理人 謝秉錡律師

複代理人 紀桂銓律師

被告 成洋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被告 兼

法定代理人 張劍龍

上二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盧永盛律師

複代理人 施雅芳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宣判期日變更為民國114年4月18日下午5時整在民事第一法庭宣判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期日，如有重大理由，得變更或延展之。變更或延展期日，除別規定外，由審判長裁定之。民事訴訟法第159 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訴訟經言詞辯論後原定民國114年3月21日下午5時在民事第一法庭宣判，惟因本件訴訟涉及項目及訴訟資料屬龐雜，認有變更宣示判決期日之必要，為免再開辯論之程序繁複，當事人往返奔波及訴訟經濟之考量，爰依前揭規定，裁定變更本件宣示判決期日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159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勞動法庭 法 官 何世全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
